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亮科技”）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 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

现长亮科技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双方自本次交易事项进行首次磋商起，即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筹划方式等，并由相关人员在进程备忘录上签名。

二、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敏感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循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公司就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四、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长亮科技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长亮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长亮科技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长亮科技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字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